

**BOSTON HOUSING AUTHORITY**

Occupancy Department  
56 Chauncy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2375

617-988-3400

TDD 1-800-545-1833 Ext. 420

www.BostonHousing.org

(此文件有其他格式可供索取)

**房屋選擇券項目（第 8 章房屋津貼）第一優先權資料須知**

優先權是指一個影響到住戶現時居住狀況的住房情形。

請注意：若提交的申請文件中沒有附上填妥、簽署並註明日期的第一優先權自我證明表格和第三方核證表格，本局將不會受理此申請。

**優先權類別**

**災難：**因您無法控制的災難（如水災或火災等），造成您的公寓或住所不宜居住；並且該等災難不是因為您和(或)其他家庭成員的過失造成的。**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 您所住單位的租約副本；或來自該物業業主的聲明，確認您是受災難影響地的登記租客，及
- ◆ 消防局、房屋檢查服務局、衛生局或其他恰當的機構簽發的核證，證明該單位現時不宜居住，及災難發生的原因（如知道的話）。

**不宜居住的房屋：**政府機構宣佈您的房屋不宜居住，當中不牽涉您的過失。**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 有關政府機構或部門（例如房屋檢查服務部門或健康部門）發出的核證，證實由於該機構的行動而導致您已急遷或須於 90 天內急遷；及
- ◆ 要求急遷的主要理由

**法院頒佈之不含過失的迫遷令：**因以下原因按照法院簽發的判決書（或判決同意書）所執行的迫遷：房東進行了一些您不可控制或防止的行動，即使您已符合所有以往附加的入住條件。**要求提交以下所有的證明文件：**

- ◆ 完整填妥的「法院頒佈之不含過失的迫遷令所造成的非自願急遷證明書」；
- ◆ 房東或物業經理簽發的遷出通知書的副本；及
- ◆ 法院提供的傳訊令狀和投訴書的副本；及
- ◆ 法院判決書副本（判決同意書、判決和事實裁決的命或缺席聆訊判決書）；及法院簽發的執行令的副本（如適用的話）。

**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犯或跟蹤所造成的急遷：**您曾是某住所的登記租客，由於被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員不斷使用暴力或恐嚇會用暴力（包括性暴力）所造成的急遷。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包括：遞交完整填妥的「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犯或跟蹤所造成的非自願急遷證明書」，或由本地警局、社會服務機構、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神職人員、醫生、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庇護或輔導的公營或私營團體發出的第三方書面核證。**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 提供住所內恐嚇或施暴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合法住客的姓名；
- ◆ 核證人描述如何知道該情況；及
- ◆ 如果您仍居住於曾有暴力發生或仍有暴力發生的單位，指出該恐嚇和(或)暴力是最近發生(過往 6 個月內)或不斷發生的。
- ◆ 指出您因恐嚇和(或)暴力已遷出，或指出您現時的住所對您構成迫切的危險。
- ◆ 您必須提供施暴者的姓名和地址，及提供文件證明您是（或曾是）登記租客。

**注意：**住在公共房屋的人士不符合此類優先權的資格，除非有證據顯示房屋管理局無法把您的家庭遷移到合適的替代性住房。

**避免報復/保護證人：**申請人因以下原因遷移：某家庭成員向執法機構提供有關犯罪活動的資料或口供；及執法機構基於恐嚇評估結果建議遷移該家庭，以避免或減低其家庭成員因提供該資料而遭暴力報復的風險。**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 提交完整填妥的「避免遭報復所造成的非自願急遷證明書」；或執法機構的文件，指出您和（或）您的家庭成員提供了有關犯罪活動的資料；
- ◆ 相關文件指出，執法機構基於恐嚇評估結果建議遷移該家庭，以避免或減低其家庭成員因提供該資料而遭暴力或報復的恐嚇。這包括您和（或）您的家庭成員是該罪行的受害人並向執法機構提供資料或口供的情況。

**注意：**住在公共房屋的人士不符合此類優先權的資格，除非有證據顯示房屋管理局無法把您的家庭遷移到合適的替代性住房。

**仇恨罪行的受害者：**提交完整填妥的「仇恨罪行所造成的非自願急遷證明書」，指出某家庭成員是一項或多項仇恨罪行的受害者，且該家庭因該罪行已遷出所住單位，或因該罪行所帶來的恐懼而無法安靜地享用所住單位。

**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 提交執法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證明某家庭成員曾是該仇恨罪行的受害者；及指出他們因該罪行已遷出所住單位或因該罪行所帶來的的恐懼而無法安靜地享用所住單位。

**注意：**住在公共房屋的人士不符合此類優先權的資格，除非有證據顯示房屋管理局無法把您的家庭遷移到合適的替代性住房。

**其他政府行動：**聯邦、州或當地政府的行動（如執法、公共設施改進或項目發展）要求您的家庭永久遷離原住所。**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 有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出的第三方書面核證，證實由於該機構的行動而導致您已急遷或須於 90 天內急遷；及
- ◆ 要求急遷的主要理由。

**注意：**住在公共房屋的人士不符合此類優先權的資格，除非有證據顯示房屋管理局無法把您的家庭遷移到合適的替代性住房。

**無法使用所住單位某一重要設施：**某家庭成員因行動不便或其他損傷，無法使用住所或屋村內的某重要設施；並且，根據與合理安排有關的法律，房東沒有法律義務對住所或單位進行變更以使該殘障成員能夠使用那些重要設施。**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 完整填妥的「無法使用所住單位所造成的非自願急遷證明書」，包括不能使用某一重要設施的家庭成員的姓名；及
- ◆ 合資格醫務人員的書面聲明，確定該家庭成員是殘障人士（無需描述殘障的性質），並指出單位內哪個重要設施不能使用、及不能使用的理由；及
- ◆ 房東的聲明、或向該殘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的公職人員的聲明，解釋為何房東無需作合理安排把單位變更。

**無家可歸：**家庭缺乏固定、正式且適合夜間就寢的住所，且在夜間主要留宿在以下一處：**a)** 提供臨時住宿的有監管的公營或私人收容所（包括救濟安置所、集體收容所及過渡房屋），**b)** 設計或用途上不適合固定就寢的公營或私人地方，或 **c)**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有嚴重病患或殘障，使其無法住在公營或私人收容所。**(i)** 此條文的具體意思是，若有醫護人員證明不能在收容所的環境下為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提供治療，否則會有危害這病患者健康或加重病情的高風險，本局將視其病患為嚴重。

\*注意：與私人房屋或津貼房屋的居民同住的人士不符合此無家可歸優先權的資格，除非申請人符合上述「**c)**」類別描述的情況。

**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由相關機構完整填妥的「無家可歸證明書」；及申請人本人簽署的聲明，指出其缺乏固定、正式且適合夜間就寢的住所；或，其在夜間主要留宿在：

- ◆ 專門提供臨時住宿且有監管的公營或私人收容所（包括救濟安置所、集體收容所及過渡房屋），或
- ◆ 設計或用途上不適合固定就寢的公營或私人地方。
- ◆ 第三方核證，來自為無家可歸者提供收容所的公營或私人機構、本地警局、或社會福利機構，證明申請者符合此政策定義的無家可歸者身份；或，

由醫療提供者出具的書面證明，證明申請人因嚴重的疾病或殘障而不能住在公營或私人的收容所或其他不適合人留宿的地方。

**屋村租賃券單位的居民並且完成了支援服務目標：**申請人是長者或殘障人士過渡房屋項目的參與者，並且已超出或完成了該過渡房屋項目所附設的支援服務。**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 提交一份「長者或殘障人士緊急遷移證明」，表明您是長者或殘障人士，並且是附設支援服務的長者或殘障人士房屋項目的租客至少有 12 個月；**同時**，您已超出或完成了為您提供的支援服務；因此，您必須從該住房中遷出。

以上各項均不適用。

